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年修订）》

文件解读

一、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考核评估包括三个层次：一是由依托高校组织开展的年度考核评估，二是由教育部会同其他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开展的不定期抽查，三是五年为一个周期的定期评估。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评估规则》）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主要是针对定期评估制定的程序、标准和操作规范，基本思路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1.以评促建，通过评估推动实验室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引导实验室建设发展。评估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并且以定性为主的原则，研究水平与贡献是实验室评估的最核心指标，占到40%，并且以代表性成果和特色工作作为主要考核点。同时，增加了“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作为考核指标之一，引导依托高校以实验室建设为载体，加强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2.发挥评估导向作用，引导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把实验室“做强做实”。一是把代表性成果的范围扩展到包括高水平论文、标准规范、政策建议、方法创新、基础性工作等多方面，引导改变单纯“数文章、重数量”的评估导向。二是厘清实验室边界，严格界定实验室人员和成果的统计边界，避免实验室以“拼盘”式的人员和成果拼凑应对评估。新的管理办法以“人”作为实验室边界划分的依据。实验室人员包括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其中固定

人员指高等学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除承担高等学校教学任务外，原则上应全职在实验室工作；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实验室人员的科研工作只能主要依托于一个科研基地。实验室人员队伍和研究方向长期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三是牵头承担和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都视为评估创新水平的指标，评价重点在实验室所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鼓励实验室开展协同创新。四是强调加强交叉科学研究和推进新兴学科发展，推动跨院系的实验室建设，引导依托高校深化院系管理、人员聘用和考核评价的体制机制改革。

3.发挥评估的监督作用，引导依托高校汇聚资源落实实验室条件保障。评估指标把依托高校的支持情况作为实验室“开放与运行管理”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明确了具体内容。现场考察环节把核实依托高校条件保障落实情况作为主要内容之一，并由分管校领导或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做情况汇报。

4.开放式评估，把评估与交流相结合。初评时所有参评实验室的主任工作报告都可以旁听，既是实验室公开交流的机会，也可以成为互相监督的环节。不参加现场考察的实验室，其主任和副主任可以作为现场考察的专家，到参评实验室进行实地交流。

5.科学统筹，把依托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建设的实验室纳入统一要求进行规范管理。考虑到历史积累和客观情况，依托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建设的实验室，将依照同样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估，但按照“同标准选优，同比例淘汰”的方式分别进行选优和末位淘汰。在选优的环节，依托地方高校建设的实验室要和依托中央高校建设的实验室同场竞争，成绩进入前 15%的实验室评估结果为优秀。若没有地方高校实验室评估成绩进入总数的前 15%，

则该领域评估成绩最高的地方高校实验室评估结果为优秀。在末位淘汰环节，则对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实验室分别排队，按照相同比例根据成绩排序确定进入末位淘汰的实验室。

二、关于《评估规则》的解读

1.总则

《评估规则》引入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并明确各方职责。教育部科技司负责制定评估规则，确定参评实验室名单，建立评估专家库，选择和委托评估机构，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实名异议，对评估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评估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受理评估申请，组织专家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并按期向教育部科技司移交。

2.评估材料

强调材料的真实有效。《评估规则》增加了对于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实验室进行一票否决，其评估结果直接定为整改。增加了五年工作总结的数据要与年度考核报告内容相符合，并且在提交前要先在校内进行公示的要求。将来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后，年度报告在线提交，五年工作总结的基本数据在年度报告基础上在线生成。实验室网站是实验室接受社会评估和监督的重要依据，我司已发文对网站的建设和内容更新做了明确要求，实验室应按要求抓紧完善网站建设。

3.评估程序

对于定期评估的时间节点，明确每年7月1日前确定参评实验室清单，整个评估工作在下半年完成。评估程序分为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

评估程序的三个环节各有侧重：初评是全面、整体性地对实

实验室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考察以核实情况为主，侧重在标志性成果、实际运行状况、条件保障落实三个方面；综合评议重点是确定可能末位淘汰的实验室，因此不再分小组，并综合考虑初评和现场考察的结果。

每个阶段性结果都以专家打分排序作为唯一依据；实验室评估的最终排序将在综合评议会上当场确定。

4.结果公布

《评估规则》增加了评估结果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公示一周的要求，科技司接受对评估过程和结果的实名异议。

三、关于《指标体系》的解读

1.评估指标

《指标体系》将一级指标设定为四个，即研究水平与贡献40%、研究队伍建设20%、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20%和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20%。新增了“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一级指标，突出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定位特色。同时，按照评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且以定性为主的原则，不设二级细化指标。

2.关于研究水平与贡献

为强调具体作用和贡献，牵头承担和主要参与的重大科研任务都纳入本项评估指标的内容。把代表性成果的统计范围明确为实验室人员在本实验室产出的成果。增加了系统集成、标准规范、仪器研发、政策咨询和重要基础性工作都可以作为实验室代表性成果的内容。

3.关于研究队伍

增加了“青年骨干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内容，强调聚集培养优秀青年人才，关注40岁以下研究骨干的成长情况和作用发挥。

增加了“访问学者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内容，引导建立访问

学者制度，吸引优秀博士毕业生到实验室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4.关于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

新增加的一级指标，包含三方面考核内容，分别是：推动所依托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发展；科教融合推动教学发展；研究生与本科生培养情况。

5. 关于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增加了对学术委员会工作情况考核的内容，鼓励聘请外籍专家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将实验室网站建设运行情况，以及依托单位的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情况增加为考核内容。

四、关于评估领域、周期和 2015 年度评估具体事项

实验室定期评估每年进行 1-2 个领域，按照数理地学、生命、信息、材料工程、化学的顺序轮流进行，每个实验室的评估周期为 5 年。

2015 年度将组织对数理地学领域进行评估，评估时间初定为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评估材料主要指五年工作总结报告，数据采集区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则将对生命领域实验室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启动评估事宜。

教育部科技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